

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达州高新区铜钵河右岸毛石坝段、金刚村段、左岸金通村段防洪治理工程

建设单位：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

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

合同协议书

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达州高新区铜钵河右岸毛石坝段、金刚村段、左岸金通村段防洪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达州高新区铜钵河右岸毛石坝段、金刚村段、左岸金通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肆仟捌佰壹拾伍万叁仟零叁拾伍元伍角叁分 (¥48153035.53元)。(其中：达州高新区铜钵河右岸毛石坝段防洪治理工程为9954986.92元，大写玖佰玖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玖角贰分；达州高新区铜钵河左岸金通村段防洪治理工程为16856334.42元，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肆角贰分；达州高新区铜钵河右岸金刚村段防洪治理工程为21341714.19元，大写贰仟壹佰叁拾肆万壹仟柒佰壹拾肆元壹角玖分。)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马元明。

5.工程质量达到质量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、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等的要求，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标准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、缺陷修复及保修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240日历天。

9.本协议书一式8份，合同双方各执4份。

10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达州茂源城市建设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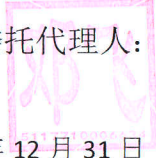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12月31日

承包人：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12月31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